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FUSHAN INTERNATIONAL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3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Jade Green 與邢先生訂立貸款協議，據此，Jade Green 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邢先生提供貸款 937,367,261 港元(人民幣 824,883,190 元)，以抵銷現有債務。

邢先生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Jade Green 向邢先生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提供貸款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 5% 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提供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邢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 訂約方

貸款人： Jade Green，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借款人： 邢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主要條款

貸款額： 根據貸款協議，Jade Green 已有條件地同意向邢先生提供貸款 937,367,261 港元(人民幣 824,883,190 元)。

還款條款： 貸款須分三期償還：(i) 貸款之 50% 須於提款日期後足 12 個月之日(「**第一還款日期**」)償還；(ii) 貸款之 25% 須於提款日期後足 18 個月之日(「**第二還款日期**」)償還；及(iii) 貸款之 25% 須於提款日期後足 24 個月之日(「**第三還款日期**」)償還(第一還款日期、第二還款日期及第三還款日期各稱「**還款日期**」)。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時，全數欠款將變成即時到期及須立即償還。

提前還款： 在上述還款條款規限下，借款人可於相關還款日期前償還貸款協議項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償還貸款，連同將償還貸款額之應計利息。

利息： 貸款乃按一年 365 日之基準每日計息，須於各相關還款日期按 LIBOR 加 2.5% 之年利率支付。

抵押： 邢先生須促使聯盛訂立以 Jade Green 或其指定之任何公司為受益人之質押文件，作為貸款之抵押。

目的： 貸款全數須用作抵銷現有債務。

先決條件： 提供貸款之條件為：

- (i)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有關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批准；
- (ii) (如有規定)Jade Green 及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取得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批准及授權；
- (iii) 邢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將妥為簽立之質押文件交付貸款人；及

- (iv) Jade Green 信納已取得有關貸款協議、質押文件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認許、批准及授權(如 Jade Green 所要求)。

貸款協議之條款乃由 Jade Green 及邢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茲提述本公司就該協議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根據該協議完成收購後，本集團就若干應付中國政府之費用負上若干債務，其金額相等於現有債務，而（Jade Green 作為該協議之買方可酌情決定）根據該協議之彌償條文，邢先生作為該協議賣方之擔保人須承擔負債。經與邢先生磋商後，邢先生已同意就該等本集團已付或應付中國政府之費用彌償予 Jade Green。為了更好地保障本公司之利益，董事認為擬定償還條款合符本公司利益。故此，Jade Green 已同意藉訂立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予邢先生以抵銷現有債務，而據此釐定了還款條款。

董事進一步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提供貸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焦煤產品及副產品。

邢先生乃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Jade Green 向邢先生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提供貸款之其中一個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提供貸款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並將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邢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就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有關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便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其中包括）貸款協議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就本公告而言，所有人民幣金額以 1 港元兌人民幣 0.88 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 釋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Jade Green及邢先生等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貸款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一個營業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批准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債務」	指	於本公告日期該協議項下邢先生所結欠全部未償還負債937,367,261港元（人民幣824,883,190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蔡偉賢先生及陳柏林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旨在就(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邢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Jade Green」	指	Jade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Jade Green將提供予邢先生為數937,367,261港元(人民幣824,883,190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Jade Green與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所訂立有關貸款之貸款協議
「聯山」	指	柳林縣聯山煤化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金山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94.17%權益之附屬公司)擁有65%權益及由聯盛擁有35%權益
「聯山質押」	指	將簽立之質押協議，據此聯盛同意將其於聯山之35%權益質押予Jade Green或其指定之公司
「聯盛」	指	山西聯盛能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邢太太擁有90%權益及由邢先生擁有10%權益
「邢先生」	指	邢利斌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
「邢太太」	指	李風曉女士，為邢先生之配偶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訂明之百分比率
「質押文件」	指	包括聯山質押、山西柳林金家莊質押、山西柳林寨崖底質押、任何其他有關協議及/或文件及任何其他為 Jade Green 或其指定公司(作為受益人)設定擔保權益，以擔保貸款協議及/或邢先生履行其於任何類似協議/文件項下責任之文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西柳林金家莊」	指	山西柳林金家莊煤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Worldman Industrial (HK) Limited (Jade Green 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65% 權益及由聯盛擁有 35% 權益
「山西柳林金家莊質押」	指	將簽立之質押協議，據此聯盛同意將其於山西柳林金家莊之 35% 股權之股息權(包括其於山西柳林興無 35% 股權之股息權)質押予 Jade Green 或其指定公司

「山西柳林興無」	指	山西柳林興無煤礦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Thechoice Finance (HK) Limited (Jade Green 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65% 權益及由山西柳林金家莊擁有 35% 權益
「山西柳林寨崖底」	指	山西柳林寨崖底煤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 Gumpert Industries (HK) Limited (Jade Green 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 95% 權益及由聯盛擁有 5% 權益
「山西柳林寨崖底質押」	指	將簽立之質押協議，據此聯盛同意將其於山西柳林寨崖底之 5% 股權之股息權質押予 Jade Green 或其指定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山國際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王力平先生(副主席)、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薛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耀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僅供識別